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

地址：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
聯絡方式：劉佩珊 02-27718121#1627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署公字第11135014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於本（111）年10月以後送件申請有償撥用國有不動產者，請預為因應行政院核准撥用日跨至112年度之價差支付事宜；尚未送件申請者，請以快捷郵件寄送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本署近年一再宣導，並於本年4月12日、8月8日函請各機關提前（勿集中於年底）申請有償撥用國有不動產，以免奉准撥用日跨年度，衍生公告土地現值調漲影響撥用價款支付。適逢年底各類案件量大且勘查、審辦需時，本署雖調派人力積極趕辦，恐無法全數於本年底前層報行政院核定，爰請依主旨預為因應。

正本：中央主管機關、各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原住民區公所
副本：

交換戳記
111/10/07 10:15

張紘璋

地政局



1111934174

(2022/10/07)

